

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净息还款转贷补充协议

甲方（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丁方（出质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戊方（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甲方、乙方、丙方（若有）、及丁方（若有）、戊方（若有）签订了编号为_____《个人授信额度合同》（下称：“主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在主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内，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到期前，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申请额度下单笔贷款的转贷。

第二条 提前还款

在主合同授信额度期限内，如果乙方申请单笔贷款部分提前还款，则剩余贷款本金会减少，月供金额将根据剩余贷款本金重新计算。如果乙方申请单笔贷款提前还款结清，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在原贷款到期日还清原贷款余额（即贷款剩余本息）。

第三条 对于乙方就主合同下未结清原贷款本金（以下称贷款）提出的转贷

申请，经甲方调查审批通过后，可对原贷款进行转贷，即甲方在主合同额度项下新发放贷款用于归还额度项下原贷款。转贷条件如下：

1、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质押的：主合同授信额度提供的抵/质押物产权清晰、使用状态完好，没有查封或二次抵押等情况，担保人（原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继续以主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继续对原贷款和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若涉及需重新办理抵押（质）物登记或备案、公证及保险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原抵押人/出质人）协助办理。

2. 原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担保人（原保证人）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协议、《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借据约定的转贷到期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乙方原贷款正常还款无欠息，乙方具备还款能力、还款意愿。

4、须满足甲方其它信贷管理条件，由管户客户经理另行与乙方通知确认。

5、在符合本条上述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3个月内（对月对日，即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6月1日，申请日应为2024年3月1日到6月1日内）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或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6、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转贷时的征信情况及押品（如有）等情况等进行审批。如因乙方到期未主动提出转贷申请导致原贷款逾期，或因不符合上述转贷要求，乙方应及时结清原贷款，如未及时结清而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逾期征信记录等）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贷后新贷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贷款金额、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以具体《借款合同》、个人借款借据为准。

2. 转贷贷款用途：无还本续贷，用于结清主合同项下单笔贷款业务。

3. 转贷贷款期限自转贷成功发放之日开始计算。

4. 对于拟转贷借据所产生的利息，以及银行准贷金额与拟转贷借据剩余本金的差额部分，需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偿还。甲方在转贷时将以足额扣款的形式，

一次性从乙方还款账户中扣收上述资金，并在扣款成功后向乙方还款账户发放转贷贷款。

5. 若根据上述第四条第3款甲方未能足额扣款的，将会直接导致转贷操作失败，对于因此而引起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原借据逾期而产生的罚息、逾期征信记录等）将由乙方承担。

6. 转贷贷款将直接发放至乙方还款账号，贷款资金仅可用于归还原借据项下原贷款。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纸质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生效；如签约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签署指签约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的，签署是指签约方签名。

2、本协议为电子形式时：本协议由乙丙丁戊方以数据电文方式在甲方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乙丙丁戊方在甲方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各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丙丁戊方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各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本人所为，乙丙丁戊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乙丙丁戊方通过点击确认本协议，即意味着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协议项下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乙丙丁戊方理解并同意，仅确认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本协议仅在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乙丙丁戊方理解并认可，如本协议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乙丙丁戊方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协议、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生效后，至乙丙丁戊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本补充协议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补充协议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各方对上述事宜已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约定的条款之外，主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七条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达。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____份，贷款人执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及_____和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协议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签署。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确认已完整阅览本补充协议，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注意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权利、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并应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的要求对就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和保证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补充协议所有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有清楚、准确和全面的理解，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甲方（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方（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戊方（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签署）：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